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及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公司電話：(04) 874-22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4~58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9
(十四)部門資訊	5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09,822千元及258,38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9%及1.76%；負債總額分別為73,436千元及83,469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33%及3.63%；其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048千元及8,103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52%及3.39%。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61,629千元及345,625千元，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680千元及21,559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或有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份，目前仍繫屬法院審理中，有關此事項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強調事項－預付投資款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間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交易價金新臺幣36億元帳列預付投資款，目前仍繫屬法院審理中，有關此股權投資案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883,683	6	$700,264	5	$2,352,749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559,096	4	519,277	4	176,7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及六	75,942	-	76,147	-	96,97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	872,112	6	846,644	6	769,00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六及七	305,635	2	301,770	2	310,31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4,565	1	25,757	-	58,4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	4,531	-	4,567	-	4,390	-
130x	存貨	五及六	1,699,960	12	2,098,389	15	1,478,178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7,944	-	29,444	-	28,813	-
1421	預付貨款		268,514	2	161,977	1	183,526	1
1429	其他預付款		105,272	1	100,824	1	110,28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7,032	-	35,968	-	673,45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681	-	13,239	-	15,0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63,967	34	4,914,267	34	6,257,951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及八	1,387,736	9	1,402,394	10	1,415,811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361,629	3	344,952	2	345,6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1,238,023	8	1,243,855	9	1,849,18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及七	156,899	1	162,688	1	221,98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及八	1,189,881	8	1,191,529	8	609,251	5
1780	無形資產		5,539	-	5,858	-	-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394	-	5,988	-	6,4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6,668	-	5,919	-	34,3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6,348	1	62,911	-	61,850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	六	1,237,000	8	1,234,917	9	-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及九	3,600,000	24	3,600,000	25	3,600,000	2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7,319	1	76,920	-	68,31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318	3	269,758	2	228,65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32,754	66	9,607,689	66	8,441,426	57
1xxx	資產總計		$14,696,721	100	$14,521,956	100	$14,699,3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	-	$-	-	$18,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6,557	-	7,382	-	3,484	-
2150	應付票據		1,273	-	715	-	1,38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33,025	4	513,212	4	519,89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41,736	7	432,497	3	1,001,47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44,097	-	8,897	-	113,68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510	-	21,909	-	23,4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17,837	-	18,609	-	22,9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	166,198	1	167,389	1	167,7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3,233	12	1,170,610	8	1,872,132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	228,388	2	227,993	2	226,9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138,597	1	142,594	1	195,8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369	-	5,616	-	5,96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4,354	3	376,203	3	428,747	3
2xxx	負債總計		2,207,587	15	1,546,813	11	2,300,879	16
	權益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4	4,999,990	34	4,999,990	34
3200	資本公積		1,051,284	7	1,033,322	7	1,032,86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5,174	6	945,174	6	869,8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2	240,776	2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3,359	37	5,985,891	41	5,464,331	37
	保留盈餘合計		6,669,309	45	7,171,841	49	6,574,983	45
3400	其他權益		(36,857)	-	(35,258)	-	(11,170)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1)	(203,876)	(1)	(203,876)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479,850	85	12,966,019	89	12,392,794	8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9,284	-	9,124	-	5,704	-
3xxx	權益總計		12,489,134	85	12,975,143	89	12,398,49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696,721	100	$14,521,956	100	$14,699,3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五、六及七	$2,653,792	100	$2,498,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198,864)	(83)	(2,079,835)	(83)
5900	營業毛利		454,928	17	418,896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8)	-	(3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4	-	55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4,924	17	419,119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212,263)	(8)	(215,036)	(9)
6200	管理費用		(69,233)	(3)	(76,1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72)	-	(11,1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3)	-	(102)	-
	營業費用合計		(287,451)	(11)	(302,390)	(12)
6900	營業淨利		167,473	6	116,72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948	-	11,2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3	-	24,128	1
7050	財務成本		(1,377)	-	(2,1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16,680	1	21,5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014	1	54,774	2
7900	稅前淨利		192,487	7	171,503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五及六	(34,861)	(1)	10,492	-
8200	本期淨利		157,626	6	181,99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58)	-	48,68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59	-	8,43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99)	-	57,11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6,027	6	$239,11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				
8610	母公司業主		$157,466	6	$181,78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60	-	212	-
			$157,626	6	$181,995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5,867	6	$238,899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	-	215	-
			$156,027	6	$239,114	9
	每股盈餘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2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2		$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6,002,073	$1,379	$(114,191)	$(203,876)	$12,810,524	$5,489	$12,816,01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999)	-	-	-	(674,999)	-	(674,999)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81,783	-	-	-	181,783	212	181,995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36	48,680	-	57,116	3	57,1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783	8,436	48,680	-	238,899	215	239,11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8,370	-	-	-	-	-	-	18,370	-	18,37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4,526)	-	44,526	-	-	-	-
Z1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32,867	$869,876	$240,776	$5,464,331	$9,815	$(20,985)	$(203,876)	$12,392,794	$5,704	$12,398,498
A1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33,322	$945,174	$240,776	$5,985,891	$(856)	$(34,402)	$(203,876)	$12,966,019	$9,124	$12,975,14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59,998)	-	-	-	(659,998)	-	(659,998)
D1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	157,466	-	-	-	157,466	160	157,626
D3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59	(14,658)	-	(1,599)	-	(1,59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466	13,059	(14,658)	-	155,867	160	156,027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7,962	-	-	-	-	-	-	17,962	-	17,962
Z1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51,284	$945,174	$240,776	$5,483,359	$12,203	$(49,060)	$(203,876)	$12,479,850	$9,284	$12,489,1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代碼	項目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2,487	$171,50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6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8,284	113,535
A20100	折舊費用	40,645	40,43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9	-
A20200	攤銷費用	3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63)	(1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83	1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5,8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3)	(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437)	-
A20900	利息費用	1,377	2,173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	(2,083)	-
A21200	利息收入	(5,948)	(11,2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624)	(522,610)
A21300	股利收入	(95)	(2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1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680)	(21,5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707)	(393,9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	(3,1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7)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8	3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04)	(5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5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9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05	34,24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69)	(5,73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051)	34,5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6)	(7,3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65)	(31,50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18	7,1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5,492)	(38,6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3,419	(397,370)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398,429	(32,9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264	2,750,119
A31210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1,474	(2,69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683	$2,352,749
A31230	預付貨款(增加)減少	(106,537)	92,5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776)	(47,12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82)	(1,90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58	41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813	(91,3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2,702)	(77,47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0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94)	(23,8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	(399)	(4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6,357	(8,6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32	9,3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77)	(2,1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	(1,8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524	(3,3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李淑惠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49年10月21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民國78年11月11日股票獲准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及飲料之加工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為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5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合併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之批發零售	99.93%	99.93%	99.93%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0%	98.10%	98.10%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69%	97.69%(註一)	97.42%
本公司	泰山元(股)公司(以下稱泰山元公司)	投資管理	-%	-%(註二)	10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	100%	100%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	100%	100%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購買創新公司自其他股東持有之普通股29 千股，故對其之持股比例隨之上升；相關股權變動及財務影響均已依相關法令妥適處理並揭露。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持股100%之泰山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4年9月30日並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完成合併解散。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09,822千元及258,380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73,436千元及83,469千元；而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048千元及8,103千元。

4.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集團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11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庫存現金	$660	$633	$666
活期及支票存款	271,904	215,059	594,692
定期存款(註)	108,319	108,172	1,176,391
附買回短期票券	502,800	376,400	581,000
合　　計	$883,683	$700,264	$2,352,749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57,471	$58,986	$65,01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501,625	460,291	111,747
合　　計	$559,096	$519,277	$176,763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386,681	$1,401,339	$1,414,656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55	1,055	1,155
合　　計	$1,387,736	$1,402,394	$1,415,811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相關資訊如下：

A、 增減變動資訊：

	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115.1.1	$1,401,339	$1,055	$1,402,394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4,658)	-	(14,658)
115.3.31	$1,386,681	$1,055	$1,387,736

	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114.1.1	$1,373,795	$2,696	$1,376,491
公允價值評價利益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48,473	-	48,473
與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205	5	210
匯率影響數	-	5	5
小　　計	48,678	10	48,688
除列之投資(註)			
取得成本	(11,090)	(42,804)	(53,894)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　處分之累積損失	3,273	41,253	44,526
小計(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7,817)	(1,551)	(9,368)
114.3.31	$1,414,656	$1,155	$1,415,811

註: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B、股利收入

	115.1.1~115.3.31	114.1.1~114.3.31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95	$-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有關	-	16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95	$16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票據	$75,942	$76,147	$96,973
應收帳款	877,237	850,996	773,311
催 收 款	11,572	11,737	11,952
減：備抵損失	(16,697)	(16,089)	(16,263)
小　　計	948,054	922,791	865,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635	301,770	310,318
合　　計	$1,253,689	$1,224,561	$1,176,291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90天。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270,386千元、1,240,650千元及1,192,554千元，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5. 存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原　　料	$276,671	$503,035	$364,458
物　　料	42,453	42,478	44,381
在 製 品	105,214	254,621	219,681
製 成 品	1,275,622	1,298,255	849,658
合　　計	$1,699,960	$2,098,389	$1,478,178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73,785千元及1,983,838千元。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存貨報廢損失	$2,136	$1,604
存貨盤虧	1,581	55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962	(9,607)
下腳收入	(376)	(1,546)
淨　　額	$4,303	$(8,992)

註：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存貨去化所致，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公司	$361,629	33.33%	$344,952	33.33%	$345,625	33.33%

(2) 投資關聯企業－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對中聯油脂(股)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680	$21,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80	$21,559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61,629千元及345,625千元，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6,680千元及21,559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31	114.12.31	114.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023	$1,243,855	$1,849,18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5.1.1	$683,291	$712,995	$1,207,950	$113,593	$288,202	$40,202	$3,046,233
增添	-	127	246	18,925	401	5,364	25,063
處分	-	-	-	(1,071)	-	-	(1,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16	6,394	310	435	-	11,355
115.3.31	$683,291	$717,338	$1,214,590	$131,757	$289,038	$45,566	$3,081,580
114.1.1	$1,183,945	$1,001,386	$1,291,408	$119,424	$221,725	$29,968	$3,847,856
增添	-	-	-	-	180	-	180
處分	-	-	(86,875)	(4,246)	(3,324)	-	(94,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89	3,924	199	261	-	6,973
114.3.31	$1,183,945	$1,003,975	$1,208,457	$115,377	$218,842	$29,968	$3,760,56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5.1.1	$-	$626,659	$926,865	$80,143	$168,711	$-	$1,802,378
折舊	-	4,417	18,113	2,450	7,310	-	32,290
處分	-	-	-	(1,071)	-	-	(1,0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98	5,807	255	400	-	9,960
115.3.31	$-	$634,574	$950,785	$81,777	$176,421	$-	$1,843,557
114.1.1	$-	$790,042	$947,777	$80,104	$146,970	$-	$1,964,893
折舊	-	5,943	18,441	2,256	5,744	-	32,384
處分	-	-	(85,169)	(4,084)	(2,553)	-	(91,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73	3,455	149	235	-	5,912
114.3.31	$-	$798,058	$884,504	$78,425	$150,396	$-	$1,911,383
淨帳面金額：							
115.3.31	$683,291	$82,764	$263,805	$49,980	$112,617	$45,566	$1,238,023
114.12.31	$683,291	$86,336	$281,085	$33,450	$119,491	$40,202	$1,243,855
114.3.31	$1,183,945	$205,917	$323,953	$36,952	$68,446	$29,968	$1,849,181

(1) 本集團之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27等14筆耕地金額53,164千元，因受限於農業條例第33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規定，故將前述之農業用地過戶予自然人(本集團董事長)。本集團除保管所有權狀正本外，亦將該資產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以確保本集團之權益。

(2) 本集團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3)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皆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部分租賃合約提供本集團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2) 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資訊如下：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15.1.1	$1,050,155	$429,138	$1,479,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	40
115.3.31	$1,050,155	$429,178	$1,479,333
114.1.1	$566,062	$154,430	$720,4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	25
114.3.31	$566,062	$154,455	$720,517
折舊及減損：			
115.1.1	$-	$287,764	$287,764
折　　舊	-	1,665	1,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	23
115.3.31	$-	$289,452	$289,452
114.1.1	$-	$110,807	$110,807
折　　舊	-	445	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14
114.3.31	$-	$111,266	$111,266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5.3.31	$1,050,155	$139,726	$1,189,881
114.12.31	$1,050,155	$141,374	$1,191,529
114.3.31	$566,062	$43,189	$609,25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及114年3月31日 之 公 允 價 值 分 別 為5,128,135千元、5,128,135千元及1,583,123千元，前述各財務報導日之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決定。

9. 預付投資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續行原定於112年4月20日召集之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討論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股權投資案，擬以每股約24.63元認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計新臺幣22億元(以下稱22億元現金增資案)，及以每股約24.63元向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 (以下稱Dorian 公司)購買其持有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份計新臺幣14億元，合計交易總股數為146,166千股及交易總金額為新臺幣36億元。此案因該屆董事會中三位董事以民國112年5月5日董事會召集程序不合法，故拒絕參與該次董事會，此案經當屆董事會之其餘四位董事決議通過。後續，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6日與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 公司簽訂協議書，並於民國112年5月8日就新臺幣36億元(包含代收依協議書應給付予Dorian公司之價金)扣除由本公司代扣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新臺幣420萬元後之金額計新臺幣35.958億元，全數支付予街口金融科技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禁止本公司執行上述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禁止本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民國112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嗣後，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延續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效力，業於法定期間內，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及包裝水廠案無效之訴訟，於民國114年9月10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5日之董事會之決議無效，本案業經訴訟參加人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2) 鑒於已有如前所述股東對本公司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街口金融科技公司36億元股權投資案無效之訴訟，且代表本公司簽署協議書之人未取得合法有效授權，致使雙方無法履行該等無效協議，並應相互負擔回復原狀之義務。故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間正式函請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返還股權買賣價金新臺幣35.958億元，惟未獲回應。本公司遂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返還投資款。

此訴請求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返還本公司投資款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應返還股權買賣價金新臺幣35.958億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本公司。惟本案業經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後續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新臺幣 11.986 億元為擔保金(帳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後，向該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執行，於本案請求之本金暨利息即約新臺幣 38.913 億元範圍內，扣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相關財產。

本公司於提出假執行聲請後，執行法院即依聲請查扣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銀行帳戶，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執行現場查扣作業。除前述措施外，本公司亦依法向法院聲請命街口金融科技公司陳報其財產狀況，以利後續財產扣押及清償或換價程序之進行。截至本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法院已扣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所持有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惟執行法院刻進行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鑑價程序中。

(3) 除如上述，本公司第22屆第12次董事會恐有違法令而效力有疑外，依據雙方交易約定，交易相對人均需交付股票予本公司以表彰股權之取得。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否准街口金融科技公司申請增資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案（即新臺幣22億元現金增資案）；Dorian公司亦於民國112年8月間主動撤回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提出之股權交易申請案，並於民國113年5月間重新提出申請，嗣於113年7月間再度遭投審司駁回。

因此，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 Dorian 公司均未依約交付股票予本公司。為保障本公司權益，已依據契約規定於事後發函解除新股認購協議書及股份買賣協議書。鑑於本公司最終未取得任何股票，故將已匯出之新臺幣35.958億元及代扣尚未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新臺幣 420 萬元，合計新臺幣36 億元，列帳於預付投資款項下。

由於本公司對此預付投資款之未來經濟效益回收，欲透過訴訟方式向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Dorian 公司收回已匯出之新臺幣35.958億元。雖如前述，本公司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並獲判決全部勝訴，惟鑑於我國民事訴訟採三級三審制度，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仍得提起上訴，本案結果尚存不確定性，故本公司尚未依該判決結果將前述預付投資款轉列為應收款項。待訴訟程序定讞並確認本公司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及 Dorian 公司之應收債權後，將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與本投資案相關之會計項目（如預付投資款）進行重分類，轉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屆時，本公司亦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衡量此應收款項。

反之，倘若前述確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投資案之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訟，經訴訟程序終結並確定為敗訴，或本公司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提起之投資款返還訴訟亦經終局判決確定為敗訴，且本公司實際取得交易標的之股票時，則本公司原支付之款項即不再具預付款項性質。屆時，應依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等規定，對本公司取得該等股權之交易進行適當之會計認列與衡量。此包括但不限於判斷該投資是否構成企業合併、關聯企業，或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處理。惟各項準則之適用，仍須視本公司於該時點對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持股比例、附隨之經濟實質關係及相關法律條件而定。

(4) 雖然本公司對該筆預付投資款最終係取得應收債權或街口金融科技公司股權，尚須俟訴訟程序終結後始能確定，惟無論最終認列為債權或股權，其債權可回收性或股權價值均與街口金融科技公司之財務狀況高度相關。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執行法院已扣押街口金融科技公司所持有之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此，本公司對該筆預付投資款未來經濟效益之保全性，將取決於前述股權之公允價值、整體街口集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假執行程序之進展而定。

10. 短期借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8,000
利率區間	-%	-%	2.33%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額度分別約為1,569,981千元、1,737,585千元及2,016,516千元。

本集團授信額度及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其他流動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退款負債	$127,629	$140,006	$147,542
其　　他	38,569	27,383	20,218
合　　計	$166,198	$167,389	$167,760

退款負債主要係估列可能因折扣、讓價、退款、誘因或其他類似項目，而預期退還對價予部分客戶之款項。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15千元及6,12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5)千元及(291)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皆為4,999,99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499,999千股，均為普通股，每股均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5.3.31	114.12.31	114.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15,977	$915,977	$915,977
庫藏股票交易	115,583	97,621	97,621
普通股股票溢價－員工認股權	4,132	4,132	4,132
員工認股權失效	1,561	1,561	1,56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5	4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7	17	17
其　　他	13,559	13,559	13,559
合　　計	$1,051,284	$1,033,322	$1,032,86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203,876千元，股數皆為13,680千股。前述股票均係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公司法修正前因應投資目的於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如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	小計
股數：				
115.1.1	10,351	2,960	369	13,680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5.3.31	10,351	2,960	369	13,680
114.1.1	10,351	2,960	369	13,680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4.3.31	10,351	2,960	369	13,680
帳面價值：				
115.1.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5.3.3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114.1.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增添	-	-	-	-
處分	-	-	-	-
114.3.31	$154,637	$44,880	$4,359	$203,876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以分派。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30%。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臺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D.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40,776千元。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4年5月2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412	$75,298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659,998	674,999	$1.32	$1.35

註: 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114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5) 非控制權益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期初餘額	$9,124	$5,4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60	21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3
期末餘額	$9,284	$5,704

15. 營業收入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消費食品	$1,795,892	$1,669,158
大宗物資及畜產	722,161	712,281
勞務收入	132,568	114,019
其他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收入	3,171	3,273
合　　計	$2,653,792	$2,498,731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計
消費食品	$1,629,009	$-	$166,883	$-	$1,795,892
大宗物資及畜產	-	722,161	-	-	722,161
提供勞務	-	-	-	132,568	132,568
租賃收入	-	-	-	3,171	3,171
合　　計	$1,629,009	$722,161	$166,883	$135,739	$2,653,79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29,009	$722,161	$166,883	$132,568	$2,650,621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3,171	3,171
合　　計	$1,629,009	$722,161	$166,883	$135,739	$2,653,792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其他部門	合計
消費食品	$1,509,457	$-	$159,701	$-	$1,669,158
大宗物資及畜產	-	712,281	-	-	712,281
提供勞務	-	-	-	114,019	114,019
租賃收入	-	-	-	3,273	3,273
合　　計	$1,509,457	$712,281	$159,701	$117,292	$2,498,73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509,457	$712,281	$159,701	$114,019	$2,495,458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3,273	3,273
合　　計	$1,509,457	$712,281	$159,701	$117,292	$2,498,731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114.1.1
銷售商品	$6,557	$7,382	$3,484	$5,386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約負債－流動餘額之重大變動如下：

	115.1.1~115.3.31	114.1.1~114.3.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6,120)	$(5,10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6,038	3,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3)	158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1.1~115.3.31	114.1.1~114.3.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部分)	$583	$10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5.3.31

群組一：針對其他應收款有逾期跡象之交易對象，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評估之總金額為5,384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5,384千元。

群組二：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31,885	$18,044	$2,478	$5,991	$6	$1,168	$1,259,572
損失率	0-0.29%	0.00-2.86%	0.00-4.52%	0.00-10.52%	0.00-16.67%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80)	(516)	(112)	(600)	(1)	(1,168)	(5,977)
小　　計	$1,228,305	$17,528	$2,366	$5,391	$5	$-	$1,253,595

群組三：畜產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4	$-	$-	$-	$-	$10,720	$10,814
損失率	0.06%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10,720)	(10,720)
小　　計	$94	$-	$-	$-	$-	$-	$94

114.12.31

群組一：針對其他應收款有逾期跡象之交易對象，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評估之總金額為5,384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5,384千元。

群組二：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03,950	$16,663	$6,423	$-	$-	$1,174	$1,228,210
損失率	0-0.24%	0-2.72%	0-9.34%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15)	(453)	(600)	-	-	(1,174)	(5,142)
小　　計	$1,201,035	$16,210	$5,823	$-	$-	$-	$1,223,068

群組三：畜產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31	$-	$-	$-	$-	$10,910	$12,441
損失率	2.45-2.73%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	-	-	-	-	(10,910)	(10,948)
小　　計	$1,493	$-	$-	$-	$-	$-	$1,493

114.3.31

群組一：針對其他應收款有逾期跡象之交易對象，採個別評估提列損失，評估之總金額為5,384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為5,384千元。

群組二：消費食品及大宗物資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38,628	$30,934	$-	$484	$3	$1,574	$1,171,623
損失率	0.00-0.22%	0.00-3.00%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51)	(928)	-	-	-	(1,574)	(4,953)
小　　計	$1,136,177	$30,006	$-	$484	$3	$-	$1,166,670

群組三：畜產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0~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逾期一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821	$-	$-	$-	$-	$11,110	$20,931
損失率	2.03-2.48%	4.92%	12.51%	12.64%	32.36%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0)	-	-	-	-	(11,110)	(11,310)
小　　計	$9,621	$-	$-	$-	$-	$-	$9,62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15.1.1	$16,089	$5,384	$21,473
增加金額	583	-	583
匯率影響數	25	-	25
115.3.31	$16,697	$5,384	$22,081
114.1.1	$16,146	$5,384	$21,530
增加金額	102	-	102
匯率影響數	15	-	15
114.3.31	$16,263	$5,384	$21,647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5.3.31	114.12.31	114.3.31
房屋及建築	$146,800	$152,596	$210,216
土　　地	9,727	9,560	10,072
運輸設備	372	532	1,698
合　　計	$156,899	$162,688	$221,986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0千元及3,441千元。

(b) 租賃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租賃負債	$156,434	$161,203	$218,846
流　　動	$17,837	$18,609	$22,972
非 流 動	138,597	142,594	195,874
合　　計	$156,434	$161,203	$218,846

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房屋及建築	$5,796	$6,391
運輸設備	159	288
土　　地	116	114
合　　計	$6,071	$6,793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432	$68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	57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584千元及8,388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470	$4,103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5年3月31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4年3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不超過一年	$9,812	$11,318	$12,66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814	1,802	7,53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77	473	65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	55
合　　計	$11,803	$13,593	$20,909

18.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5.1.1~115.3.31			114.1.1~114.3.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7,913	$86,878	$144,791	$50,678	$101,060	$151,738
勞健保費用	7,118	8,216	15,334	6,955	9,692	16,647
退休金費用	2,541	2,769	5,310	2,335	3,499	5,8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	4,090	4,191	8,281	3,395	4,917	8,312
折舊費用	27,332	13,313	40,645	28,019	12,417	40,436
攤銷費用	-	319	319	-	-	-

註：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括：職工福利及伙食費等。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5%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3,673千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3,167千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709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17,792千元以及0千元，其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銀行存款利息	$2,661	$10,138
其他利息收入	3,287	1,122
合　　計	$5,948	$11,26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47	$6,506
租金收入	299	8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14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3	123
股利收入	95	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7	3,174
其　　他	905	13,225
合　　計	$3,763	$24,128

(3) 財務成本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75	$1,913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17
其　　他	2	43
合　　計	$1,377	$2,173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58)	$-	$(14,658)	$-	$(14,6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59	-	13,059	-	13,059
合　　計	$(1,599)	$-	$(1,599)	$-	$(1,599)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683	$-	$48,683	$-	$48,6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6	-	8,436	-	8,436
合　　計	$57,119	$-	$57,119	$-	$57,119

21. 所得稅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216	$13,6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085
遞延所得稅利益	(355)	(25,2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4,861	$(10,49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子公司－喜威世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子公司－福客多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子公司－創新公司	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截至財務報告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之規範，已申報至西元2024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157,466	$181,78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99,999	499,999
減：庫藏股數(千股)	(13,608)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6,391	486,3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2	$0.37

稀釋每股盈餘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157,466	$181,783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6,391	486,39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862	83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7,253	487,2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2	$0.3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母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東華國際高爾夫育樂(股)公司東華高爾夫球場	其他關係人
北海育樂(股)公司黃金海岸高爾夫球場	其他關係人
龍寶興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助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座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寶服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方之星高爾夫育樂(股)公司新竹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寶寵物(股)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國寶動物醫院	其他關係人
佐誠律師事務所	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中聯油脂(股)公司	$643,548	$591,774
其　　他	3,309	1,361
合　　計	$646,857	$593,135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無重大差異，授信條件為月結45天~60天，另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90天。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對固定客戶係採每月月底結算，物流及文流服務之授信條件分別為月結30天及月結45天，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30～45日收款。

本集團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授信條件為45天～60天，銷售予非關係人之授信條件則為月結30～45天。

本集團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2) 進貨及加工費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中聯油脂(股)公司	$89,560	$92,174

上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到貨日30天內付款，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約當。加工費係本集團委由關係人進行黃豆煉油加工，授信條件係先依預估加工量進行預付貨款後，再於月結15天對帳後補足貨款差額，另本集團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中聯油脂(股)公司	$304,852	$301,683	$309,873
其　　他	783	87	445
合　　計	$305,635	$301,770	$310,318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中聯油脂(股)公司	$25,009	$6,777	$16,310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43	$54	$-

(6) 代付款—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259	$508	$-

(7) 租賃

使用權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42,337	$146,537	$200,86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5.3.31	114.12.31	114.3.31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50,714	$154,243	$207,798

折舊費用

		115.1.1~ 115.3.31	114.1.1~ 115.3.31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4,200	$5,301

利息費用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335	$1,848

上表所列係因本集團向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做為台北營運使用而產生。總租賃坪數計1,023.47坪，租賃期間為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123年9月19日止，然自114年5月13日起，雙方協議將總租賃坪數修減至810.79坪；第1 ~28個月每月租金約1,703千元(含稅)、第29~64個月每月租金約1,788千元(含稅) 及第65~112個月每月租金約1,877千元(含稅)，合計總租賃價款約計202,524千元(含稅)。本集團並支付相當於2個月租金之數額約3,405千元作為押金。

(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5.1.1~ 115.3.31	114.1.1~ 114.3.31
短期員工福利	$6,645	$10,1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5.3.31	114.12.31	114.3.31	擔保債務內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800	$844,800	$851,40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90,000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43,350	43,422	43,602	短期借款
合　　計	$877,150	$888,222	$985,0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集團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5.3.31	114.12.31	114.3.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354,893	$409,888	$399,068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及廣告代言等已簽定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已簽訂合約	$112,308	$103,748	$81,315
已支付價款	$63,566	$58,202	$47,968

3.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向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酒精飲料台灣地區之總經銷契約，並可自民國112年7月1日開始銷售，經銷期間為三年，其總經銷金額不得低於1,589,000千元，另本集團若未達成最低經銷金額或未履行本契約時，馬祖酒廠得不經通知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2,650萬元。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全家公司)部分持股後，於民國111年12月5日透過盤中鉅額交易處分43,300千股，總計淨處分價款為7,986,979千元，本公司已如數收取該價款，並於當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325,489千元。同時，本公司對全家公司之持股比例自22.47%下降為3.07%，評估對該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處分當時對剩餘3.07%之股權進行重衡量，以民國111年12月5日之公允價值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因此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85,583千元，總計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因處分及轉列全家公司股票已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合計為6,211,0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訴請理由略謂：未依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上開議案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以及未提供充足資訊予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程序違法，所為決議無效等。本訴訟案當事人為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外，尚有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鴻強股份有限公司、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等為參加人，本案於民國114年9月10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確認本公司第22屆第8次董事會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然該判決僅認定本公司所為「處分所持有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本案屬二級二審制，且業經訴訟參加人提起上訴，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

5. 本公司因投資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39%之股權投資案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9。

6.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間接獲美瑞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瑞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告，訴請本公司應對其給付廣告費及違約金共計約40,503千元。本訴訟案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須支付美瑞公司廣告費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共計31,320千元。由於本案屬三級三審制，本公司已於民國115年1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依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認為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對二審法院判決之價金尚僅負有可能義務而非現時義務，未來將視訴訟發展結果適時評估負有義務之狀況，再將本公司帳載已估列之其他應付款項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項下。

7. 本公司接獲德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陽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告，訴請本公司應對其損害賠償共計約1,278千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一審判決，本公司需支付德陽公司共計約1,201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6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依據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認為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止，對一審法院判決之價金尚僅負有可能義務而非現時義務，然本公司已針對德陽公司之應收帳款共計約1,574千元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繫屬高等法院審理中。

8. 本公司接獲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告，訴請本公司應對其支付共計約8,712千元，本公司評估，由於截至財務報告日止仍尚在法院審理階段，現時義務尚具不確定性，故未估列負債準備。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9,096	$519,277	$176,7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7,736	1,402,394	1,415,8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83,023	699,631	2,352,083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253,689	1,224,561	1,176,29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4,565	25,757	58,474
預付投資款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407,350	305,726	902,107
存出保證金	96,348	62,911	61,850
長期應收款	1,237,000	1,234,917	-
小　　計	7,571,975	7,153,503	8,150,805
合　　計	$9,518,807	$9,075,174	$9,743,379

金融負債

	115.3.31	114.12.31	114.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18,000
應付款項	534,298	513,927	521,2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1,736	432,497	1,001,47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6,434	161,203	218,846
存入保證金	7,369	5,616	5,961
合　　計	$1,739,837	$1,113,243	$1,765,56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90千元及2,924千元。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8千元及154千元。
(3)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722千元及3,80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5%，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18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874千元及3,251千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集團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9,334千元及70,733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止，最大客戶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6%、25%及2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115.3.31						
應付款項	$534,298	$-	$-	$-	$-	$534,29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41,736	-	-	-	-	1,041,736
租賃負債	12,153	11,149	21,776	62,116	73,299	180,493
存入保證金	7,369	-	-	-	-	7,369
114.12.31						
應付款項	$513,927	$-	$-	$-	$-	$513,92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2,497	-	-	-	-	432,497
租賃負債	12,286	11,811	21,715	62,160	78,663	186,635
存入保證金	5,616	-	-	-	-	5,616
114.3.31						
短期借款(含預計支付利息)	$18,074	$-	$-	$-	$-	$18,074
應付款項	521,285	-	-	-	-	521,2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01,474	-	-	-	-	1,001,474
租賃負債	15,249	14,900	28,709	78,836	119,070	256,764
存入保證金	5,961	-	-	-	-	5,96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5.1.1	$-	$161,203	$161,203
現金流量	-	(4,769)	(4,769)
115.3.31	$-	$156,434	$156,434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18,000	$221,142	$239,142
現金流量	-	(5,737)	(5,737)
非現金之變動	-	3,441	3,441
114.3.31	$18,000	$218,846	$236,846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無此事項。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7,471	$-	$-	$57,47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501,625	-	-	501,6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86,681	-	-	1,386,68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055	1,05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986	$-	$-	$58,98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460,291	-	-	460,2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01,339	-	-	1,401,33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055	1,055

民國11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5,016	$-	$-	$65,01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11,747	-	-	111,7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14,656	-	-	1,414,656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1,155	1,1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及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5.1.1	$1,055
115.1.1~115.3.31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3.31	$1,055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4.1.1	$2,696
114.1.1~114.3.31認列總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匯率影響數	5
114.1.1~114.3.31處分	(1,551)
114.3.31	$1,15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5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1千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1千元

民國114年3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5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2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5.3.31			114.12.31			114.3.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94	31.9950	$178,980	$5,224	31.4300	$164,190	$8,807	33.2050	$292,436
日幣	98,755	0.2005	19,800	97,416	0.2008	19,561	68,995	0.2227	15,365
人民幣	102,003	4.6290	472,172	89,329	4.4960	401,623	83,218	4.5730	380,556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2,147千元及6,506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 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2) 大宗事業部：係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3) 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及點心等服務。
(4) 其他部門：係其他管理部門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2.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29,009	$722,161	$166,883	$135,739	$-	$2,653,792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1,629,009	$722,161	$166,883	$135,739	$-	$2,653,792
部門損益	$129,946	$29,140	$28,738	$4,663	$-	$192,487

民國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09,457	$712,281	$159,701	$117,292	$-	$2,498,73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1,509,457	$712,281	$159,701	$117,292	$-	$2,498,731
部門損益	$114,796	$26,255	$25,625	$4,827	$-	$171,503

另由於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附表一：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註1)	有價證券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宜進實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3,730	$41,581	0.87%	$41,581	
本公司	基金	凱基-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13,374	326,175	- %	326,175	
本公司	股票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56,417	1,299,291	3.07%	1,299,29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	泰山企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1,332	199,781	2.07%	199,781	(註4)
創新物流(股)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63,715	175,449	- %	175,44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456,212)	(20%)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80,429	33%	(註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643,548)	(28%)	45～60天收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04,852	2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56,212	100%	月結60天匯款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380,429)	(97%)	(註2)

註1：以上比率係以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

註2：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　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關聯企業	$304,852	8.49	$-	-	$127,622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380,429	5.09	-	-	144,853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沖銷。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56,212	月結60天收款	17.19%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429	月結60天收款	2.5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71,705	$71,705	7,170,578	73.92%	$37,807	$4,424	$(563)	註3、4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527,457	39,562	24,760	註3、4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開曼	投資	1,021,884	1,021,884	31,790,000	100.00%	466,155	17,643	17,643	註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677	15,677	1,387,280	13.54%	31,454	5,071	222	註3、4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361,629	50,041	16,680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238,681	5,071	4,335	註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2,954	22,954	2,347,086	24.20%	29,650	4,424	1,071	註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處理部分。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臺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879,863 (USD 27,500)	(2) (註4)	$1,311,795 (USD 41,000)	$-	$-	$1,311,795 (USD 41,000)	$17,643	100.00%	$17,643	$458,968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311,795 (USD 41,000)	$879,863 (USD 27,500)	$7,493,48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除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以財務報表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外，以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4：係透過轉投資公司泰山(開曼)投資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或合併公司淨值之60%，其較高者為上限。